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2)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1)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3)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52)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53)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劳动保障类	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3	业务指南  1.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2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14	业务指南  2.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3	工伤认定申请	15	业务指南  3.工伤认定申请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就业类	4	失业登记	17	业务指南  4.失业登记
	5	《就业创业证》申领	17	业务指南  5.《就业创业证》申领
	6	就业登记	18	业务指南  6.就业登记
	7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9	业务指南  7.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8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9	业务指南  8.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就业类	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22	业务指南  9.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10	申请办理创业带头人认证	23	业务指南  10.申请办理创业带头人认证
	1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24	业务指南  11.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2	职业介绍	26	业务指南  12.职业介绍
	13	职业指导	26	业务指南  13.职业指导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就业类	14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26	业务指南  14.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5	创业开业指导	27	业务指南  15.创业开业指导
三、劳动关系类	1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27	业务指南  16.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7	劳动用工备案	28	业务指南  17.劳动用工备案
	18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29	业务指南  18.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操作流程
三、劳动关系类	19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30	<p>业务指南</p>  <p>19.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p>
	20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批	31	<p>业务指南</p>  <p>20.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批</p>
	21	企业劳动关系认定	33	<p>业务指南</p>  <p>21.企业劳动关系认定</p>
	22	企业单位职工调动、户口迁移审批	34	<p>业务指南</p>  <p>22.企业单位职工调动、户口迁移审批</p>
	23	企业集体合同审查	35	<p>业务指南</p>  <p>23.企业集体合同审查</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操作流程
四、培训类	2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36	<p>业务指南</p>  <p>24.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p>
	25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39	<p>业务指南</p>  <p>25.职业培训补贴申领</p>
	26	生活费补贴申领	39	<p>业务指南</p>  <p>26.生活费补贴申领</p>
五、失业保险类	27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40	<p>业务指南</p>  <p>27.技能提升补贴申领</p>
	28	稳岗补贴申领	41	<p>业务指南</p>  <p>28.稳岗补贴申领</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操作流程
五、失业保险类	29	失业保险金申领	41	<p>业务指南</p>  <p>29.失业保险金申领</p>
	30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42	<p>业务指南</p>  <p>30.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六、仲裁类	3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43	<p>业务指南</p>  <p>3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p>
七、人才类	32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44	<p>业务指南</p>  <p>32.求职创业补贴申领</p>
	33	创业补贴申领	45	<p>业务指南</p>  <p>33.创业补贴申领</p>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操作流程
七、人才类	34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46	<p>业务指南</p>  <p>34.就业见习补贴申领</p>
	35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46	<p>业务指南</p>  <p>35.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p>
八、流动 人员档案 管理类	36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47	<p>业务指南</p>  <p>36.档案的接收和转递</p>
	37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48	<p>业务指南</p>  <p>37.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p>
	38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48	<p>业务指南</p>  <p>38.档案的整理和保管</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操作流程
八、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类	39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49	<p>业务指南</p>  <p>39.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p>
	40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50	<p>业务指南</p>  <p>40.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p>
	4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存档证明	50	<p>业务指南</p>  <p>4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存档证明</p>
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2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	51	<p>业务指南</p>  <p>4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苏家屯区人社服务事项经办场所

苏家屯区人社服务事项经办场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人社专区	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号	89814883、 89810795
2	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	89119755、 89121280、
3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十里 河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财吉 街38号	89531758
4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解放 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葵松二路8号	89110770
5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永乐 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永乐乡永兴街2 号	62833919
6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白清 姚千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广福路200号	89552363
7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沙河 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青城街108号	89525889
8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八一 红菱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八一路62号	89842423
9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佟沟 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紫杉路5号	89591165
10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民主 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玫瑰街77号	62838487
11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沈水 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枫杨路83号	89111179
12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中兴 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惠兰五街3号	89153440
13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林盛 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林盛街道清州街 94-6号	29808011
14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陈相 街道办事处	苏家屯区陈相街道蛇山路 18号	8957115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劳动保障类

1.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含视同缴费年限）满十五年的可以申请办理退休。

1.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户口簿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职工档案（资料来源：用人单位或档案管理部门）
- ④工资台帐、劳动合同等能够证明工作经历的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用人单位）

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专区劳动保障综合窗口（D32）

1.3 办理时限：申请人申报材料齐备的，即时办理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883咨询。

2.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从事特殊工种岗位工作的职工，包括在原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高温工作满9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8年，职工档案工种记载真实齐全（档案中对特殊工种岗位记录不真实或无法确认其从事特殊工种岗位的，企业需提供与其签订的岗位生产合同书文本历年岗位工资原始分配表、岗位保健津贴标准原始发放表等史实资料，未能提供确实可靠资料的，不能认定其特殊工种岗位工作年限），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以申请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经市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以申请办理非因工致残或因病提前退休（退职）。

2.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户口簿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职工档案（资料来源：用人单位或档案管理部门）
- ④工资台帐、劳动合同等能够证明工作经历的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用人单位）
- 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结论单（资料来源：市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专区劳动保障综合窗口（D32）

2.3 办理时限：申请人申报材料齐备的，当日受理；申报人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2.4 温馨提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1年内有效。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883咨询。

3. 工伤认定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3.1 需提供要件

①《工伤认定申请表》（包括〈填表说明〉中提出的要求及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人处盖公章、签字。资料来源：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shenyang.gov.cn/bsfw/xzzq/202206/t20220621_3301528.html）

②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或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法院）

③首诊病例、诊断书、住院病历（或医院出具的病情介绍）原件或复印件医院盖章；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有公章）、急救车出车单据、销户证明、结婚证复印件或者近亲属关系证明。（提供两份首诊病例复印件由工伤认定部门加盖复印章自己留存报销备用。资料来源：医疗机构、户籍部门、申请人自备）

④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资料查询卡片原件（资料来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⑤受伤职工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现场证人证言及其他有效证明（二人以上手写按手印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提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原件（资料来源：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签字（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当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时需要提供结论原件（资料来源：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

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专区劳动保障综合窗口（D31）

3.3 办理时限：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应当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并出具工伤认定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3.4 温馨提示：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883咨询。

二、就业类

4. 失业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4.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或常住地所在社区

②掌上办：沈阳政务服务APP

操作流程



4.失业登记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5.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的前身是《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等的合法凭证，城乡劳动者可以在全省范围内就近免费申领《就业创业证》。

5.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或常住地所在社区

②掌上办：沈阳政务服务APP

操作流程



5.《就业创业证》申领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6.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可进行就业登记办理，单位就业或灵活就业后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

6.1 需提供要件

6.1.1 事业单位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用工人员备案审批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劳动合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6.1.2 企业

无

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专区劳动保障综合窗口（D38）

6.3 办理时限：用人单位自招工起30日之内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7.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并且属于大龄失业人员或者残疾人员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或者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或者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失地农民、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等。

7.1 需提供要件

沈阳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核表（资料来源：社区）

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户籍地或常住地所在社区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8.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灵活就业后，本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每月200元给予定额补贴，对于缴纳单项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可申请享受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单项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4959”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补贴，其他人群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8.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8.1.1 零就业家庭成员。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本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④零就业家庭审批表（资料来源：社区）

8.1.2 低保家庭成员

①持有效期内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本人居民身份证

③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8.1.3 残疾人

①持本人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8.1.4 单亲抚养未成年者

①持本人的离婚(丧偶)相关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户口簿证明抚养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及本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8.1.5 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

①持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配偶本人的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8.1.6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 ①持民政部门发放的定期定量抚恤金补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本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8.1.7 烈属

指烈士的直系亲属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或抚养烈士成长的其他亲属。

- ①持《革命烈士证明书》及烈属与烈士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烈属失业人员的本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8.1.8 登记失业中距离法定退休年龄1年以内人员

- ①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APP—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就业证办理）

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户籍地或常住地所在社区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9.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应有职业中介活动项目

- ②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
- ③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 ④有3名以上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9.1 需提供要件

- 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登记表》（3名以上具备从业资格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身份证明、从业资格证明、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分支机构还需提供：

- ①加盖公章的总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总公司所在地许可机关出具的在外省市设立分公司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社局二楼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5a5c9ea-b9c3-4914-8661-5d8afcbd6780>

操作流程



9.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

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10.申请办理创业带头人认证

创业带头人的认定条件：

（一）沈阳辖区内，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通过创办经营实体实现自身就业并吸纳一定数量符合政策规定人员就业的劳动者。

（二）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或由政府其它登记管理机关发放的登记证明（注册地址为我市辖区）。经营实体类型包括：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村合作组织和除公有制企业外的各类经营实体。

（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依法纳税，热心公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吸纳就业人数达到3人以上（含3人）；

10.1 需提供要件

《沈阳市创业带头人申报认定表》（资料来源：社区）

1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户籍地或常住地所在社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社局二楼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045咨询。

11.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受户籍限制）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

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申请人贷款要求，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含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11.1 需提供要件

11.1.1 个人资料

①《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借款人夫妻双方（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借款人夫妻双方（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征信报告：借款人夫妻双方（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房产证、房屋租赁协议等。（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就业创业证、毕业证、退役军人证、残疾人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1.1.2 经营资料

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特许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从事农业经营的，需提供经营项目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村镇证明、项目承包合同、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等。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经营项目为有限公司，需要提供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验资报告（若有，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协议（具体内容包括：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总人数、合伙人的责权如何划分、对贷款的风险责任如何承担、可安置从业人员数量等）。（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1.1.3 担保材料

①保证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征信报告、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抵质押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征信报告、抵质押物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社局二楼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045咨询。

12.职业介绍

为有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的人群，提供职业介绍。

12.1 需提供要件

无

1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社局二楼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045咨询。

13.职业指导

为有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的人群，提供职业指导。

13.1 需提供要件

无

1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社局二楼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045咨询。

14.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为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4.1 需提供要件

无

1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社局二楼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045咨询。

15.创业开业指导

为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

15.1 需提供要件

无

1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社局二楼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045咨询。

三、劳动关系类

16.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工作性质和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可以申请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16.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特殊工时制度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的工作、休息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有代表签字）（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专区企业集成服务窗口（D37）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2b9c12d-2565-4fe8-90b2-7dd486e5b361>

操作流程



16.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6.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大厅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17.劳动用工备案

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合法劳动合同，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登记备案。

17.1 需提供要件

①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录用职工名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录用职工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专区企业集成服务窗口（D37）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

操作流程



17.劳动用工备案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大厅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18.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可以裁员。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沈阳市经济性裁员报告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沈阳市经济性裁员报告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专区企业集成服务窗口（D37）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e31a4e8-dfd8-4db6-b2cb-8c0372321e0f>

操作流程



18.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大厅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19.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企业与未成年工签订合法劳动合同，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登记备案。

19.1 需提供要件

- ①成年工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未成年工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专区企业集成服务窗口（D37）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4dbf57f-9070-4d5c-87b3-492cd3b91e3f>

操作流程



19.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大厅办理的，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20.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批

地方所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制定、职工安置的方式、安置费用及发放的标准和依据、职工权杖、裁员时间安排步骤，进行审核。

20.1需提供要件

①在改制过程中企业有裁减人员的，需要提供裁减人员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税务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企业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法律意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改制为国有股不控股或不参股的企业，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改制企业的审计与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职工安置方案经职代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职工安置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企业改制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国有企业进行改制的批复（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申请审核职工安置方案的请示；（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专区企业集成服务窗口（D37）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0c356d3-c232-4dd9-b5eb-601fd071ccd8>

操作流程



20.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批

20.3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大厅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21.企业劳动关系认定

用人单位因整理、保管、利用、转递、事故、灾害、破产、转制等原因造成职工用工备案手续丢失，用人单位应及时补办用工备案手续。

21.1 需提供要件

①社会保障基本信息记载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有下乡经历的应提供下乡知识青年插队落户名册和地点（能补办档案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或个人到本人户口属地派出所开具无前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招工录用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开具无前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工资验封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专区企业集成服务窗口（D37）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10dfec6-70b6-48b0-8ad7-9373f0a2c550>

操作流程



21.企业劳动关系认定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大厅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22.企业单位职工调动、户口迁移审批

被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人员，在工作所在地落户；需要到人社部门审核。

22.1 需提供要件

- ①单位介绍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迁出地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学历认证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劳动用备案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专区企业集成服务窗口（D37）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6017664-0cb6-4896-a705-5406abcd7575>

操作流程



22.企业单位职工调动、户口迁移审批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大厅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23.企业集体合同审查

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工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23.1 需提供要件

①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专区企业集成服务窗口（D37）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56e65ba-8551-4144-9b09-92dfc79722b>

操作流程



23.企业集体合同审查

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大厅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9咨询。

四、培训类

24、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24.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

1. 申请筹设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筹设）报告；
-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承诺书。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2. 正式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履行以下程序：

申请。完成筹设的，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批准书；
 - (2) 筹设报告书；
 - (3) 举办者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 (4)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5)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用于办学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属捐赠性质的捐赠协议、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和证明；
 - (6) 适合用作办公、培训和实习的场地证明（属租赁的，应出具出租方所有权证书，并提供租赁合同）及办学场地消防合格证明；
 - (7) 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 直接申请设立的，需要提交申办报告和本条第3、4、5、6、7项规定的材料。

②变更、终止和延续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名称的，应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变更学校名称的申请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
- (2)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变更核准表；
- (3) 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新校名的预核准文件；
- (4)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由原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变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的报告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

(2)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表；

(3)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变更前的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的财务审计报告；

(5)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变更注册校址，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注册校址的报告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

(2)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地址变更核准表；

(3) 新注册地址的房产证明或租期为三年以上租赁合同；新注册地址的消防合格证明；

(4)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4. 增设培训项目或提高培训层次，由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决策机构提出，报审批机关审批，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

(2)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职种增项审批表或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高办学层次核准表；

(3) 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4) 与培训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5) 拟聘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身份、学历、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5. 申请学校名称变更、举办者变更、地址变更等事项，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办学许可证有效期的，由举办者在办学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申请换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

(2)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表；

(3)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自行终止的，应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终止办学申请报告；

(2)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

(3)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办学核准表；

(4) 终止方案；

(5) 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6) 善后工作安排；

(7)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和印章。

2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24.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027咨询。

25.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培训机构向区县管理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25.1 需提供要件

- ①培训开班报告单；
- ②培训学员注册名单；
- ③考勤记录；
- ④鉴定考核合格人员名册；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⑤《就业技能培训经费补贴申请表》。

2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25.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027咨询。

26.生活费补贴

生活费补贴与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同时申报，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

26.1 需提供要件

- ①申领生活费补贴人员花名册；
- ②生活费补贴申领表；
- ③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需提供《扶贫手册》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辽宁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复印件；

④考勤记录；

⑤个人银行卡号

2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26.3 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027咨询。

五、失业保险类

27.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失业人员,在取得证书一年内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2022年12月31日前,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及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社会保障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专区失业保险综合窗口(D35、D36)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你便捷快速办理业务,确需到办事大厅办理的,您先可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5咨询。

28.稳岗补贴申领

稳岗返还对象。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28.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辽宁省稳岗返还申请审批表（加盖公章）
- ③不计算裁员率证明

2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专区失业保险综合窗口（D35、D36）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你便捷快速办理业务，确需到办事大厅办理的，您先可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5咨询。

29.失业保险金申领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年、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可申领失业保险金。企业及时将领失业金人员信息推送给参保地同级失业登记经办机构，由其按规定办理。

29.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社会保障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专区失业保险综合窗口（D35、D36）
- ②掌上办：辽宁人社APP



29.失业保险金申领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你便捷快速办理业务，确需到办事大厅办理的，建议您优先选择“app”方式。您先可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5咨询。

30.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在本市有参保记录或户籍地在本市的人员可以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入。

30.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自备）
- ②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原件

30.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专区失业保险综合窗口（D35、D36）

② 网上办：电脑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i.12333.gov.cn>中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事指南：参保职工或参保失业人员选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服务，经实人认证成功后，填写转移申请相关信息并提交。转入地经办机构负责受理申请，进行后台审核。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你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大厅办理的，您先可

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0795咨询。

六、仲裁类

3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因单位员工与其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的单位之间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

31.1 需提供要件

- ①仲裁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申请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用人单位机读档案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如有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供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沈阳市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

3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你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可以关注“苏区仲裁”公众号，先行下载仲裁相关表格并参照填表样式进行填写，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133咨询。

公众号二维码

苏区仲裁 苏区仲裁



七、人才类

32.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我市辖区内的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中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脱贫家庭中的毕业年度的毕业生和特困人员、孤儿、残疾、烈士子女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的毕业生（以下称毕业生），并有求职创业意愿且首次申领求职创业补贴的困难毕业生。

32.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审批表（自行下载）

②沈阳市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毕业院校开具）

③沈阳市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脱贫家庭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毕业院校开具）

④沈阳市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个人账号汇总表（毕业院校开具）

⑤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备）

⑥毕业院校开具的毕业生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毕业院校开具）

⑦申请补贴毕业生需提供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自备）

3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3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补贴，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121280咨询。

33.创业补贴申领

①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大学生)。

②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与注册地一致)首次在沈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33.1 需提供要件

- ①《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自行下载)
- ②《企业带动就业人员增加补贴申请表》(自行下载)
- ③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备)
- ④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自备)
- ⑤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创业场地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自备)
- ⑥纳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自备)
- ⑦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出国、出境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认证的学历、学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在校生提供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原件)(自备)
- ⑧申请带动就业补贴需提供被带动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备)
- ⑨困难家庭大学生申请补贴需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自备)

3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补贴,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121280咨询。

34.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毕业生,

凡在校期间参加就业见习，以下非特指均统称“学年见习生”）。毕业学年指从应毕业年份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赴省内基层和农村中小学校开展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教学实践“浸润行动”的相关专业符合条件毕业生，可纳入就业见习政策范围。

34.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自行下载）

②《沈阳市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领取确认表》（自行下载）

③学年见习生《学生证》复印件（学生准备）

④沈阳市青年就业见习花名册（自行下载）

⑤沈阳市青年就业见习结束认定表（自行下载）

3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3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补贴，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121280咨询。

35.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对毕业年度（毕业生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和离校两年内（以毕业证登记时间为准）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在沈阳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经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和财政部门审核，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

35.1 需提供要件

①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自行下载）

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非我市户籍的申请人额外提供居住证原件（自备）

③本人领取补贴银行卡（自备）

④未毕业申请人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毕业申请人提供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境外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自备）

3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

3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补贴，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121280咨询。

八、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类

36.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按户口属地化管理，接收户口所在地在我区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流动人员档案的转递。

36.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②本人居民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③本人人事档案（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3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档案管理窗口

3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119755咨询。

37.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接收户口所在地在我区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以及材料的整理归档。

37.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 ②本人居民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 ③本人人事档案（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3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档案管理窗口

3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119755咨询。

38.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接收户口所在地在我区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以及档案统一编码整理。

38.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 ②本人居民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 ③本人人事档案（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3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档案管理窗口

3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119755咨询。

39.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档案在本部门管理的流动人员提供档案的查（借）阅服务。

39.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②本人居民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③《接收档案收据》（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3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大厅档案管理窗口

3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119755咨询。

40.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档案在本部门管理人员办理查（借）借档案服务，并提供档案内原始材料的复印件。

40.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②本人居民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③《接收档案收据》（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4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大厅档案管理窗口

4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119755咨询。

4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存档证明

档案存在本部门的人员提供存档证明。

41.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 ②本人居民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 ③《接收档案收据》（资料来源：本人自备）

4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大厅档案管理窗口

4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档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存档证明，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119755咨询。

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

42.1 需要提供要件

- 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②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③存储主体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④施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4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苏家屯区人社局

4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131720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暂无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材料	容缺方式	可容缺时限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p>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原件及复印件）</p> <p>《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登记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p>	申请人自愿做出承诺，承诺人承诺《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不做提交承诺再提交相关材料。	无
2				
3				
4				
...				

